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6 月 17 日○○○○字第○○○○號函，提起申訴，本會評議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

事 實

- 一、申訴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2 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其 105 年至 108 年受該校特教組長職場霸凌之申訴書，經原措施學校 114 年 6 月 12 日職場霸凌申訴事件調查小組調查會議決議本案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限 1 年，故不予以受理。
- 二、申訴人不服該校 114 年 6 月 17 日○○○○字第○○○○號函，遂提起本件申訴。

理 由

一、本件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 105 年至 108 年受到時任原措施學校特教組長○○○及輔導主任○○○職場霸凌，該職場霸凌發生在臺南市政府 111 年訂定職場霸凌法規之前，申訴人於 114 年 6 月 2 日已向原措施學校提出職場霸凌申訴，原措施學校卻以霸凌事件已經超過 1 年為由，不予以受理，申訴人深感不平，因其等造成的傷害、痛苦依然在持續，申訴人從 109 年 4 月 30 日就診身心科至今，一直服用自律神經抗焦慮藥物，至今不間斷。又同樣是在公部門，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於 111 年始訂定，申訴人 105 年至

108 年受到職場霸凌，並無處申訴；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於 109 年即已訂定，並不受發生後 1 年以內需要提出申訴的時間限制，只要在工作上受到職場霸凌，隨時都可以提出職場霸凌申訴。

(二) 申訴聲明：○○○、○○○公開道歉，承認長期霸凌申訴人、保證未來不會陷害申訴人，並給予申訴人精神賠償。

二、原措施機關答辯略以：

申訴人於 114 年 6 月 2 日提出職場霸凌申請，其為臺南市教師，故適用「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下稱系爭注意事項）規定。本件申訴人主張本校輔導室特教組長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對其職場霸凌，然依系爭注意事項規定，應自行為終了之次日起 1 年內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則本件經全體調查委員決議逾期，應不受理。申訴人提出本案申訴應為無理由，敬請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三、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一) 111 年 3 月 15 日公布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 1 年內，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繼續行為所致者，自行為終了之次日起 1 年內為之。…」；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一)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二)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三)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四)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未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五)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六) 逾期提起申訴。」。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四、本會評議之認定及理由如下：本件申訴人主張其發生職場霸凌事件之時間為 105 年至 108 年間，惟其至職場霸凌事件終了約 6 年之 114 年 6 月 2 日始向原措施學校提出職場霸凌申訴，已明顯逾越前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之「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 1 年內」或「行為終了之次日起 1 年內」期間，依該注意事項第 10 點，應不受理；又縱使「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為 111 年 3 月 15 日公布，然申訴人提出職場霸凌申訴之時間亦超過上開注意事項發布時間 3 年餘，且該注意事項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故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所提申訴顯已逾期。

五、據上論結，原措施學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0 點規定，不受理申訴人之申訴，並無違誤。

六、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9 月 1 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